

促进专利申请量与质量协调发展的 资助政策改进策略研究

谭 龙,刘 云,杨芳娟

(北京理工大学 管理与经济学院 100081)

摘要:促进专利申请量与专利质量的协调发展是实现我国由专利申请大国向专利申请强国转变的关键。专利资助政策是政府鼓励和引导创新主体进行专利申请的重要政策工具。对现行专利资助政策的特征进行了系统分析,采用非参数检验方法对7个典型地区专利资助政策的效果进行了检验,总结分析了当前专利资助政策存在的问题,提出应通过推进专利资助政策的质量化、精细化和体系化,促进专利申请量与质量协调发展。

关键词:专利申请量;专利质量;专利资助政策;协调发展

DOI: 10.6049/kjbydc.2012100542

中图分类号: G3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13)19-0099-06

0 引言

根据 WIPO 最新统计数据,我国已经于 2011 年首次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发明专利申请大国,然而我国每百万人口的专利申请量仅为 219 件,为韩国的 8.2%,日本的 9.6%和美国的 28%,每十亿美元 GDP 的专利申请量也仅为韩国的 3.2%和日本的 43.7%(根据 WIPO IP Statistics Data Center 公开数据整理)。同时我国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项数、维持时间、实施转化

率与国际水平也存在很大差距,2010 年我国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数仅占全球总量的 3.7%,而日本和美国的这一比例分别为 27%和 20%(根据《2011 中国有效专利年度报告》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1 年报》公开数据整理)。可以看出,当前我国专利发展面临专利申请量增加与专利质量提升的双重任务,需要统筹促进专利申请量与专利质量的协调发展。专利资助政策对促进专利申请量增长的作用已经被一些学者所证实^[1-6],同时也有学者认为专利资助政策会引发低质量、非正

参考文献:

- [1] 何郁冰.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理论模式[J].科学学研究,2012,30(2):165-174.
- [2] 胡锦涛.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1-04-25.
- [3] 张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战略意义和政策走向[J].教育研究,2011(7):18-21.
- [4] 李忠云,邓秀新.高校协同创新的困境、路径及政策建议[J].中国高等教育,2011(17):11-13.
- [5] 冯锋,汪良兵.协同创新视角下的区域科技政策绩效提升研究——基于泛长三角区域的实证分析[J].科学学与科学技术

- 术管理,2011,32(12):109-115.
- [6] 李俊华,王耀德,程月明.区域创新网络中协同创新的运行机理研究[J].科技进步与对策,2012,29(13):1-5.
- [7] MORGAN R M, HUNT S D. The commitment-trust theory of relationship marketing [J]. Journal of Marketing, 1994, 58(3):20-38.
- [8] 卢福财,胡平波.网络组织成员合作的声誉模型分析[J].中国工业经济,2005(2):73-79.
- [9] 何丽君.合作创新伙伴信任关系的构建[J].科技管理研究,2011(6):165-168.
- [10] 卢仁山.基于企业视角的产学研合作问题研究[J].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10(6):40-43.

(责任编辑:万贤贤)

收稿日期:2013-01-14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7103300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71273030)

作者简介:谭龙(1987—),男,四川罗江人,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科技评价与知识管理;刘云(1963—),男,安徽合肥人,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科技评价与创新管理;杨芳娟(1987—),女,河北邯郸人,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科技评价与知识管理。

常专利申请^[7-8]。现有研究多从某个地区的资助政策入手,对全国整体情况考虑不够^[2-5],同时各地专利资助政策也有多次修改。因此,针对现行资助政策开展系统性研究,进而提出针对性政策建议,有着重要的实践指导意义。

1 专利资助政策特征

1.1 专利资助政策构成

广义的专利资助政策范围较广,包括专利申请资助政策、专利实施许可资助政策、专利权质押融资资助政策和专利产业化资助政策,甚至还包括专利维权资助政策和专利奖励资助政策等;狭义的专利资助政策一般仅指专利申请资助政策,由于涉及地域广,发展时间长,也最为学术界和实践界所关注。因此,本文仅从专利申请资助政策入手,对专利资助政策影响因素进行分析。我国的专利申请资助政策主要包括国家层面和地方层面的资助政策。国家层主要有两个专利资助政策——《专利费用减缓办法》和《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专利费用减缓办法》区分为单位和个人,对三类专利的申请、审核以及维持费用给予适当减免;《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国内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及科研机构向国外申请专利,进行专门资助。地方层面以1999年上海市颁布的《上海市专利申请费、代理费资助办法》和《上海市专利申请资助实施细则》为起点,经过不断调整和改进行,逐步形成了遍布我国内陆31个省市地区以及省—市—区(县)—高新区(甚至镇)多层次资助的专利申请资助格局(表1和表2)。

1.2 现行专利申请资助政策主要特征

本文对27个省区现行专利申请资助政策(吉林、黑龙江、甘肃和宁夏等地方专利申请资助政策原始文件未获得)进行分析,认为现行省级地区专利申请资助政策具有以下特点:

表1 各地区首部专利资助政策出台时间

首部专利资助政策/ 办法实施时间(年)	实施地区	累计数
1999	上海*	1
2000	北京、广东*	3
2001	天津、江苏、浙江、海南、四川、黑龙江、广西*、重庆*	11
2002	河南、福建、江西、内蒙古、贵州*、陕西*	17
2003	新疆、山西*、安徽、山东*、云南	22
2004	西藏、湖南、吉林**	25
2005	河北	26
2006	辽宁、青海	28
2007	湖北、甘肃**	30

注:*表示该地区首部政策文件无法获取;**表示该地区所有相关政策文件无法获取(资料来源: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官方网站)

表2 各地区现行专利资助政策出台时间*

现行专利资助政策/ 办法实施时间(年)	实施地区	累计数
2004 及以前	吉林、西藏、河南	3
2005	山西	4
2006	辽宁、浙江、江西	7
2007	内蒙古、湖北、广东、青海、甘肃、湖南、北京	14
2008	福建	15
2009	山东、海南	17
2010	黑龙江、安徽、广西、云南、陕西、四川	23
2011	江苏、重庆、新疆	26
2012	河北、贵州、天津、上海	30

注:统计时间截至2012年8月10日

(1)资助的专利类型较多,以发明专利和国际专利申请为资助重点。针对国内专利申请,有11个地区对三类专利进行资助,4个地区仅资助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7个地区仅对发明专利进行资助;有24个地区对国外专利申请予以资助,仅内蒙古等3个地区不予以资助。针对发明专利以及国际专利,对其申请予以资助的地区多于仅授权后予以资助的地区;针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大多数地区施行授权后资助。

(2)资助方式以定额资助为主。对于国内专利申请,除内蒙古、湖北和广东资助方式不明确外,其它11个地区采取了定额资助方式;对于国际专利申请,除内蒙、河南和湖北资助方式不明确外,其它17个地区采用了定额资助方式。另外,针对国内专利申请和国际专利申请,分别有5个和3个省区采用额外资助方式作为一般资助方式的补充,以鼓励申请量较大、排名靠前以及专利质量或价值高的单位。

表3 专利申请资助类型地区分布

国内/国外	资助类型	地区	计数
国内 申请*	仅资助发明专利	河北、内蒙古、辽宁、浙江、安徽、山东、河南	7
	发明和实用新型	江苏、湖南、海南、四川	4
	三类专利都资助	北京、天津、山西、上海、福建、江西、湖北、广西、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青海、新疆 河北、辽宁、浙江、安徽、山东、江苏、海南、四川、北京、天津、山西、上海、福建、江西、湖北、广西、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青海、新疆	15
国际 申请	PCT与国际专利	河北、辽宁、浙江、安徽、山东、江苏、海南、四川、北京、天津、山西、上海、福建、江西、湖北、广西、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青海、新疆	24
	不资助国际专利	内蒙古、河南、湖南	3

*注:广东省对国内专利申请资助政策不明确,此栏不予考虑

(3)重点资助国内申请费和实审费,少数地方资助代理费、年费和维持费,部分地方不区分资助费用类型。如图2所示,在27个地区中,55.6%的地区对专利申请费进行资助,51.9%的地区对实审费进行资助,仅有18.5%的地区对专利年费给予资助;40.7%的地区多采用定额资助方式,并不区分费用类别,一次性给予

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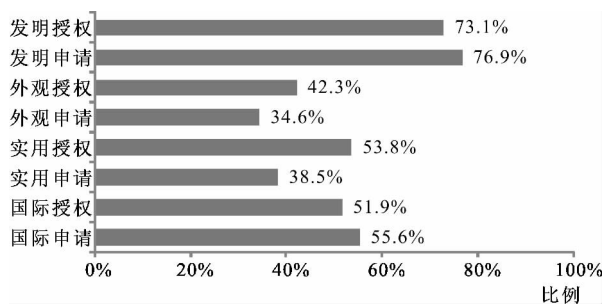


图 1 地方专利资助按不同资助对象的分布情况

表 4 专利申请资助方式的地区分布

国内/国外	资助方式	地区	计数
国内申请 *	定额	河北、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湖南、贵州、云南、新疆	11
	限额	北京、天津、山西、海南、陕西、青海	6
	不限额	辽宁、广西、重庆、西藏	4
	按比例	上海、河南、四川	3
	额外	北京、江苏、广西、贵州、西藏	5
国际申请	定额	北京、河北、天津、山西、辽宁、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贵州、西藏	17
	限额	江苏、上海、云南、陕西、青海、新疆	6
	不限额		0
	按比例	四川	1
	额外	北京、江苏、广西	3

(4) 授权前资助和重复资助现象较为普遍。除广东以外的 26 个地区中, 仅山西等 6 个地区采取了授权后资助程序, 其余地区为授权前资助。所谓授权前资助, 是指无论专利申请最终是否被授权, 只要申请获得受理, 凭相关证明材料均可获得申请资助。在 27 个地区中, 仅有 16 个地区明确规定了不允许同一件专利在多层级、部门间同时获得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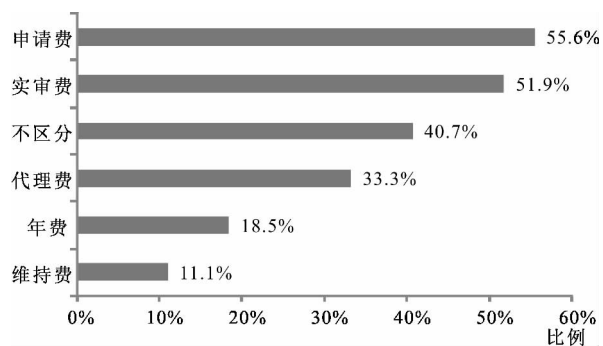


图 2 地方专利资助政策按不同费用类型的分布情况

(5) 突出对重点领域、经济弱势对象的优先资助。山西、内蒙古、上海、浙江、海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青海和新疆 15 个地区对特定领域或产业予以优先资助。北京、河北、安徽、广东、广西、青海、新疆、山西、湖南、四川、云南 11 个地区对经济存在困难的单位和个人专利申请给予优先资助。

表 5 按不同资助程序和是否允许重复资助的地区分布

项目内容	地区	计数	
资助程序	授权后资助	浙江、安徽、山东、湖南、湖北、海南	6
	授权前资助	河北、辽宁、江苏、四川、北京、天津、山西、上海、福建、江西、广西、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青海、新疆、内蒙古、河南	20
是否允许重复资助	允许重复	北京、内蒙古、上海、江苏、福建、广西、广东、海南、陕西、青海、云南	11
	不允许重复	河北、辽宁、浙江、安徽、山东、天津、山西、江西、湖北、重庆、贵州、西藏、新疆、河南、湖南、四川	16

注: 此处只统计了国内发明的资助程序

2 专利资助政策促进专利申请的效果分析

2.1 研究思路与方法

借鉴国内学者的相关研究(骆建文和张钦红, 2009^[2]; 李伟和夏向阳, 2011^[5]), 本文采用两组独立样本的非参数检验方法, 对专利申请资助政策的作用进行分析。两组独立样本的非参数检验是在总体分布不明确的情况下, 通过对两组独立样本的分析来推断样本来自的两个总体分布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的方法。

表 6 典型地区专利申请资助政策演变过程

地区	专利申请资助政策	时间
江苏	《江苏省省级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1.9
	《江苏省省级专利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6.11
	《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1.6
浙江	《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1.11
	《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03.7
	《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06.1
山东	《山东省专利申请及实施资金暂行管理办法》	不详
	《山东省专利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3.7
	《山东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6.7
上海	《上海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09.1
	《上海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6.7
	《上海市专利申请费、代理费资助办法》	1999
北京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2003.11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2005.07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2007.03
广东	《北京市 2000 年度专利申请费资助暂行办法》	2000.8
	《北京市发明专利申请资助暂行办法》	2002.11
	《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奖励办法(试行)》	不详
安徽	《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奖励办法》	2006.6
	《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7.2
	《广东省发明专利申请费用资助暂行办法》	2000.9
安徽	《广东省发明专利申请费用资助暂行办法》	2003.9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财政厅(境)外专利申请资助办法》	2007.9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资助管理办法》	2007.12
安徽	《安徽省专利申请费用资助办法(试行)》	2003.5
	《安徽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2010.8

本文试图回答以下问题:①专利申请资助政策是否促进了专利申请量的增长?②专利申请资助政策在不同专利类型的促进作用上有何差异?③专利申请资助政策对不同创新主体专利申请量的促进作用有何差异?④不同地区专利申请资助政策对专利申请量的促进作用有何差异?通过对专利申请资助政策生效时间前后一年(或两年)专利申请月份数据的非参数检验,确定申请量是否在政策出台后有显著变化。如果存在明显变化,则认为专利申请资助政策对专利申请量的增长起到显著促进作用。选择政策前后一年或两年的专利申请量进行分析,能够在较大程度上降低其它变量的干扰,使分析结果的可信度较高。

研究过程与方法:①确认所研究地区的专利资助政策施行时间(如 2002 年 11 月);②在国家专利局公布的统计数据中,检索并获取与政策时间相对应的专利申请月份数据(如 2001 年 1 月~2003 年 10 月)(<http://www.sipo.gov.cn/tjxx/>),以前后 12 个月或 24 个月的月申请量一一对应,组成样本对。增加对政策前后 24 个月专利月度申请量的非参数检验,主要是为了对 12 个月专利申请量增长不显著情形作进一步解释。即,如果

专利申请量在增长前后 12 个月已经有显著变化,则在 24 个月也有显著变化;如果在 12 个月前后无显著变化,在 24 个月有显著变化,则可认为该政策的作用不明显或者滞后明显(并受到其它因素影响);如果两种情况下均无明显变化,则可以认为此专利申请资助政策对专利申请量的增长无明显促进作用;③采用 SPSS 软件进行非参数检验;④判断 P 值,解释结果。

2.2 实证分析

2.2.1 典型地区专利申请资助政策时间确定

本文选取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山东和安徽 7 个地区作为研究对象,通过文献调研,对上述地区的专利资助政策演变过程进行梳理(政策文献检索日期截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以确定各样本地区专利申请资助政策的施行时间,结果如表 6 所示。

2.2.2 非参数检验结果

考虑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仅公布了 200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的专利申请月份数据,故本文只能选取表 6 中的专利申请资助政策进行分析。利用 SPSS 软件包进行 Wilcoxon 秩和检验,结果如表 7 所示。

表 7 典型省区专利申请量资助政策前后非参数检验结果(P 值)

地区	政策时间	月数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科研单位	企业	大专院校	非职务
江苏	2001.09	12	0.008	0.078	0.078	0.671	0.089	0.114	0.060
		24	0.068	0.060	—	0.089	0.007	0.378	0.039
浙江	2006.11	12	0.000	0.000	—	0.001	0.000	0.000	0.000
		24	0.000	—	—	0.002	0.143	0.000	0.004
	2001.11	12	0.000	—	—	0.291	0.020	0.000	0.001
		24	0.000	—	—	0.612	0.000	0.000	0.000
	2003.07	12	0.478	—	—	0.932	0.028	0.001	0.410
		24	0.000	—	—	0.000	0.000	0.000	0.000
山东	2003.07	12	0.000	0.008	0.017	0.319	0.242	0.039	0.000
		24	0.000	0.000	0.000	0.003	0.001	0.000	0.000
	2006.07	12	0.347	0.514	0.347	0.551	0.590	0.843	0.347
		24	0.000	0.000	0.001	0.180	0.000	0.001	0.000
	2009.10	12	0.977	—	—	0.160	0.242	0.002	0.671
		24	0.019	—	—	—	—	—	—
上海	2003.11	12	0.045	0.977	0.799	0.178	0.977	0.020	0.060
		24	0.000	0.007	0.127	0.470	0.026	0.000	0.013
	2005.07	12	0.01	0.050	0.071	0.039	0.039	0.005	0.143
		24	0.000	0.000	0.000	0.003	0.000	0.000	0.005
	2007.03	12	0.078	0.143	0.932	0.443	0.713	0.000	0.319
		24	0.000	0.000	0.317	0.138	0.061	0.000	0.021
北京	2002.11	12	0.002	—	—	—	—	—	—
		24	0.045	0.478	0.843	0.020	0.114	0.007	0.242
	2007.01	12	0.000	0.001	0.433	0.000	0.000	0.000	0.718
		24	0.000	—	—	0.932	0.007	0.160	0.002
广东	2003.09	12	0.000	—	—	0.112	0.000	0.000	0.000
		24	0.000	—	—	0.007	0.008	0.089	0.843
	2007.12	12	0.242	—	—	0.000	0.000	0.000	0.483
		24	0.002	—	—	0.000	0.000	0.000	0.000
安徽	2003.5	12	0.006	—	—	0.078	0.089	0.143	0.068
		24	0.000	—	—	0.000	0.001	0.004	0.001

注:①“—”表示不在此类专利进行资助。②表中各类型专利对应列中三位有效数字为非参数检验的 P 值,如果 P 值不大于设定阈值(如 0.05 或 0.01),则可认为专利申请量在政策前后发生了明显变化(增长明显),有较大理由认为对应的专利申请资助政策作用明显

表 7 的数据显示: ①江苏省首部专利申请政策的实施对发明专利申请量的增长具有显著作用, 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量在政策前后无显著差异, 且不同创新主体专利申请量的变化也不明显。2006 年修订的专利申请资助政策对所有专利类型申请量增长的促进作用都不显著, 故只有将考察时间放大到前后 2 年, 才能发现显著增长; ②浙江省首部专利申请资助政策和 2003 年修订的政策对发明专利申请量的增长有显著作用。2006 年新出台的专利申请资助政策对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的作用不明显。整体来看, 3 类专利资助政策对大专院校和非职务发明申请量的增长作用比较明显; ③山东省首部专利申请政策的实施对三类专利申请量的增长都有显著作用, 仅对大专院校和非职务专利申请的促进作用明显。2006 年和 2009 年修改后的专利资助政策对三类专利申请量的增长无显著作用。2009 年修订的专利资助政策对大专院校专利申请量增长的作用显著; ④上海市首部专利申请资助政策的实施对发明专利申请量的提升有显著作用, 对实用新型特别是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的增长作用显著; 对大专院校和非职务发明专利申请量的增长作用显著。对企业特别是科研机构不显著。2005 年政策修订后, 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促进效果显著, 而外观设计专利仍不能通过检验。2007 年修订的政策, 对三类专利的作用不显著, 仅对大专院校的专利申请作用显著, 对企业和科研机构作用不显著; ⑤北京市两部专利申请资助政策的出台对发明专利申请量的增长都有显著作用。2007 年修订的专利资助政策对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的专利申请作用显著, 对外观设计和非职务专利申请量的增长作用不显著; ⑥广东省首部专利申请资助政策对发明专利产生显著作用, 对企业和非职务发明的促进作用显著。修订后的政策对发明专利申请量的增长作用不明显, 对科研单位和企业申请量的增长作用显著, 对大专院校, 尤其是非职务发明申请量的增长作用不显著; ⑦安徽省首部专利申请资助政策在整体上对发明专利申请量的增长有显著作用。针对各类创新主体而言, 都需要 2 年才能观察出其明显变化。

2.2.3 主要结论

(1) 专利申请资助政策对专利申请量的增长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通过非参数检验结果发现, 在专利申请资助政策实施 1 年内, 专利申请量有明显增长。这一研究结果与已有研究结果一致, 而本文的研究对象更广泛, 涉及时间长、地域广, 说服力更强。在确定专利申请资助政策积极作用的同时, 本文也发现其在时间、地域和专利类型上的促进作用存在差异。

(2) 专利资助政策的促进作用在时间上存在明显差异。一方面, 首部或者早期的专利资助政策对专利申请量增长的促进作用最为显著,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专利资助政策的修订及改进, 其促进作用有所减弱; 另一方面, 大多专利资助政策在实施 1 年内对专利申请量的促进作用不显著, 而在 2 年内作用明显, 尽管难以排除其它因素的干扰, 本文仍认为专利申请资助政策

发生显著促进作用的时间存在差异。

(3) 专利资助政策对促进不同类型专利申请量增长的作用存在明显差异。几乎所有专利申请资助政策都对发明专利的申请量增长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促进作用较弱。

(4) 专利资助政策对不同主体专利申请的促进作用存在明显差异。几乎所有的专利申请资助政策都对大专院校专利申请量的增长有明显促进作用, 对企业和科研机构的作用不明显, 大部分专利资助政策对非职务发明专利申请量的促进作用也比较显著。

3 专利资助政策存在的问题

地方专利资助政策在促进本地区专利申请量增长上的作用是显著的, 尤其是在早期, 对于激发企业专利申请热情、提高专利申请数量的效果十分明显。本文认为现阶段的专利资助政策还存在一些明显的不足:

(1) 资助对象考虑不够合理。当前, 专利申请的大户往往是经济和技术实力较强的大中型科技型企业, 以及获得大量国家财政支持的高校及科研单位。这些企事业单位大多已获得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高新技术产品、知识产权(专利)试点示范、政府优先采购以及融资补贴等多个方面的直接或间接优惠政策, 自身完全能够承担专利申请费用, 对其进行资助, 起到的是“锦上添花”的作用。而我国大量中、小、微型企业, 势力单薄, 持续创新能力弱, 平均专利产出量少, 在当前经济形势不容乐观的状况下, 政府的支持尤为重要, 对其进行资助, 相当于“雪中送炭”。在此形势下, 如何优化配置有限的财政资源是一个关键问题。从上述分析来看, 仅有少数地区强调了对经济弱势单位和个人、个人的资助, 且没有一个地区明确重点资助中小企业。现在的资助格局是否合理, 以及如何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资助对象是当前面临的一个大问题。

(2) 资助管理方式简单化。专利申请资助政策诱发投机的可能性仍然存在, 特别是在现行资助体系下, 不甄别专利申请质量, 只注重专利申请数量, 要提高专利申请质量只能是一种空谈。一直以来, 定额资助是地方政府普遍采用的资助方式, 随着我国专利申请量的快速增长, 越来越多的申请人提出由政府资助申请, 而政府资金的投入相对有限。因此, 与专利质量不挂钩的定额资助主导方式将面临考验。如果把专利质量纳入资助额度的考虑, 专利评估将是另一个难题。

(3) 资助类型有待优化。在我国专利申请总量大、增速高的现状下, 50% 的地区, 甚至北京、上海等专利申请量排名靠前的地区, 都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进行了资助。由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不需要通过实质性审查, 申请和维持成本较低, 即便是授权后, 专利所代表的技术先进程度以及价值也不高。在有限的资源下, 是否有必要逐步取消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资助, 突出对发明专利, 特别是重点领域、有重大突破和有重要价值专利的资助, 也成为一个重要问题。

(4) 缺乏统筹协调, 存在很大程度的重复资助问

题。现阶段,超过半数的地区未明确提出避免重复资助的原则,这意味着一项专利申请可能获得多种资助。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缺乏资助协调机制,这将加大专利申请的投机风险。此外,专利申请资助政策仅是专利资助体系的组成部分,大多数地区的专利申请资助政策与其它专利资助政策以及创新政策并没有有效地衔接和配套。例如,仅有部分地区将知识产权(专利)试点示范纳入了优先资助范围;仅有北京地区规定了“凡已在政府项目资金中列支专利申请等专利事务经费的,不得重复申报本专利申请资助金”的限制条件。不同级别、不同政策之间的资助政策各自为政,这会降低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如何打破现有格局,建立系统性的资助格局,应当引起关注。

尽管国家知识产权局在2008年就出台了《关于专利申请资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了促进专利申请质量提升的工作目标,因地制宜、突出重点、避免重复的资助原则以及实施专利申请资助工作的指导性意见。《指导意见》对于回答和改善上述问题有较强的指导意义。但由于仅仅是指导性意见,缺乏执行力,没有具体操作层面的管理办法,加之地区间存在较大差异,从现有资助情况来看,仅有少数地区的资助政策比较全面地参照了指导意见的内容。

4 政策建议

当前,专利资助已经成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基本政策,并形成了范围广、受众多、影响深的资助格局。为了提高专利资助金的利用效率,进一步促进专利申请数量与质量提升的协调发展,需要对专利资助政策进行调整。因此应统筹协调,推进专利资助政策的量化、精细化和体系化。所谓量化,就是资助政策由关注申请量向关注专利质量和专利价值转变;所谓精细化,就是在对资助对象有效细分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对象的特征,制定和选择最适当的资助方式;所谓体系化,是指各地区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之间要统筹协调,配套使用资助金,避免出现重复资助和低质量资助。

(1)专利申请优势地区如广东、江苏等,应加快推进资助对象向国内发明专利申请、PCT国际专利申请以及授权后专利申请的转变;专利申请弱势地区,要由重数量向数量和质量并重转变。各级专利管理部门应根据地方财力状况,或自建机构或与第三方评估机构合作,逐步建立与完善专利质量评估机制,稳步推进专利资助的量化转变,以专利质量作为资助的核心标准。

(2)各地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明确本地的产业特征、创新主体类型、规模分布与创新现状等情况,针对不同细分类型,制定和选择相应的资助方式。对于首次专利申请特别是发明专利申请的企业,应当给予重点支持,鼓励和引导更多科技型企业实现专利申请“零突破”;对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评选、重点发展领域的中小型企业,应当给予重点资助;对于专利申请量有明显增长、专利质量有明

显提升或专利实施应用有明显成效的企业,应给予重点资助和奖励。此外,各地还需改变以定额资助为主的粗放式资助方式,并根据申请人的类型制定多元化的资助方式。

(3)以省为单位,加强统筹协调,构建体系化的专利资助格局。各级政府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专利资助政策体系,建立协调、统一的专利资助管理机制,打破各自为政的现状。首先探索省、市、区县资助金的匹配机制,形成以市级为主体的专利资助体系,进行省级财政向下、区县财政向上的配套,资助对象和额度最终以市级决定为准,地方进行推荐和建议,各级财政的匹配比例应当视各地财政收入状况和专利申请状况而定。

(4)以信息化手段建立专利资助信用管理体系。专利资助政策的质量导向要求相关管理部门能够对资助对象和类型进行有效甄别,对质量高的申请给予更多资助和鼓励,对于非正常申请进行有效遏制。由于专利评估成本高、现有技术和能力难以实现,因此需要转变思路,探索和建立新的管理体系。建议各省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专利资助信用数据库,数据库需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数据库、本地区工商管理局企业信用数据库进行有效对接,以便对企业专利申请情况、授权情况、受资助情况,甚至实施应用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即企业专利资助的申请、审核均通过电子平台实现,资助管理部门通过对企业经营规模、工商局信用记录、专利申请及资助等信用记录,决定是否给予资助以及资助的额度和方式。对于存在交易信用不诚信、违规申请资助、非正常申请资助等行为的企业,给予重点监测;严重的记入黑名单,不再给予资助。

参考文献:

- [1] ALBERT GUANGZHOU HU, GARY H, JEFFERSON. A great wall of patents: what is behind China's recent patent explosion [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90 (2009): 57-68.
- [2] 张钦红, 骆建文. 上海市专利资助政策对专利申请量的影响作用分析[J]. *科学学研究*, 2009 (5): 682-685.
- [3] 郭俊华, 杨晓颖. 专利资助政策的评估及改进策略研究——以上海市为例[J]. *科学学研究*, 2010 (1): 17-25.
- [4] 张红漫, 朱振宇, 毛祖开. 我国专利申请资助政策分析——以河南、江苏为例[J]. *知识产权*, 2011 (1): 27-32.
- [5] 李伟, 夏向阳. 专利促进政策对区域专利增长的影响分析——以宁波为例[J]. *科学学研究*, 2011 (8).
- [6] 姚颖靖, 彭辉. 专利资助政策功能的实证研究——基于2007年中国30个省区的灰色关联分析[J]. *现代情报*, 2011 (7): 20-26.
- [7] 马忠法. 专利申请或授权资助政策对专利技术转化之影响[J]. *电子知识产权*, 2008 (12): 36-39.
- [8] 文家春. 政府资助专利费用引发垃圾专利的成因与对策[J]. *电子知识产权*, 2008 (4): 25-28.

(责任编辑:胡俊健)